伊汤环审〔2025〕5号

黑龙江省汤旺县自来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汤旺县供水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汤旺县自来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兴安社区规划路7号。本项目在原有8450m2用地基础上，新增3609.78m2用地，扩建1套处理规模为5000m3/d的净水处理系统，新增建筑面积1363.2m2。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老厂区作为应急备用。总投资3502.66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71%。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1、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施工工地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方用于场地抑尘，杜绝随意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设置2.5m高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作业面；加强粉状建材转运与使用的管理，运输散装建材应采用专用车辆，并加以覆盖，渣土运输车辆要冲洗；对车辆运输中丢撒的弃土要及时清扫、冲洗，减少粉尘污染对市容市貌的不良影响;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开敏感点。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风险；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作业，尽量远离场界;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造成施工噪声集中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间;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运往政府指定处置地点。

（二）运营期间管理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滤池反冲洗水、排泥水、职工生活污水和化验室废水。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反冲洗水、浓缩上清液、排泥压滤排水的上清液作为原水回用于生产；化验室废液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汤旺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汤旺河。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合理布局：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设备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建筑物中部及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减轻各类声源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风机设隔声罩并且在风机进气口、排汽口安装消声器，以较大幅度的降低风机的最强噪声源；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脱水后送城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化验室废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化验室，液态物料污染相对较大，设为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生产区污染相对较小，且易于控制，设为一般防渗区。

（三）监测方案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监测计划要求的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汤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